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5) 二零二一年度年報
- (6)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 續聘二零二二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聘任國際核數師
- (9) 提供擔保
- (10) 有關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及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2
附錄一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準日期」	指	評估目標資產之基準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由重組後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200百萬港元）
「增資協議」	指	重組後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就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增資」	指	本公司擬根據增資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806,840,000元（相當於約2,168,208,000港元）

---

## 釋 義

---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中國代理」	指	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燃」	指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理貨」	指	中國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
「完成審核基準日期」	指	倘完成日期為某月第十五個歷日或之前，則完成審核基準日期為該月上一個月的最後一天；倘完成日期為某月第十五個歷日之後，則完成審核基準日期為該月的最後一天；
「完成日期」	指	中遠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悉數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的日期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國際貨運」	指	中遠海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青島」	指	中遠海運(青島)有限公司(前稱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造船」	指	中遠造船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能」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上市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中遠海運香港」	指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19)上市
「中遠海控集團」	指	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物流」	指	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特」	指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28)
「中遠海特集團」	指	中遠海特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發天津」	指	中遠海發(天津)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船務」	指	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遠天津」	指	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廈門」	指	中遠海運(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中海發展」	指	海南中遠海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投資」	指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向中遠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之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
「佛羅倫」	指	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集裝箱」	指	佛羅倫集裝箱投資(SPV)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Florens Maritime」	指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遠洋」	指	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遠海特的全資附屬公司
「獲擔保附屬公司」	指	中遠海運香港、東方富利、東方富利紙漿01、Florens Maritime、佛羅倫集裝箱、中遠海發天津、海南中海發展、上海寰宇及上海新遠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ii)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海運、中海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售股股東」	指	(1)中遠海運、(2)中遠海運集運、(3)中遠海能及(4)中遠海特的統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東方富利」	指	東方富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富利資產管理」	指	東方富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富利紙漿01」	指	東方富利紙漿01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擔保
「重組後股東」	指	(1)本公司、(2)中遠海運集運、(3)中遠海運、(4)中遠、(5)中遠海控、(6)中遠海能、(7)中遠海特及(8)中遠海運物流的統稱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頒佈的修訂本
「提供擔保」	指	建議向獲擔保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9億元及61.65億美元的擔保及向董事會授予相關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海外監管公告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優先受讓權」	指	非售股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享有的股權重組相關優先受讓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股股東」	指	(1)中遠天津、(2)中遠青島、(3)中遠廈門、(4)中國船燃、(5)中遠造船及(6)中遠船務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寰宇」	指	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新遠」	指	上海新遠海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權重組」	指	擬根據(1)股權轉讓協議、(2)中遠海控、中遠國際貨運及各售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3)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4)中遠海特及廣州遠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目標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轉讓予中遠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期起至完成審核基準日期止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出售股權而聘任的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供參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王大雄先生  
劉沖先生  
徐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堅先生  
梁岩峰先生  
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陸建忠先生  
張衛華女士  
邵瑞慶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50樓

敬啟者：

- (1)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 (2)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 (3)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5)二零二一年度年報
- (6)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續聘二零二二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聘任國際核數師
- (9)提供擔保
- (10)有關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及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1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合理必要資料，以便使閣下就是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以下各項提供之推薦建議：(a)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出售及(b)本公司增資；及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以下各項提供之推薦建議：(a)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出售及(b)本公司增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226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 (vii)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viii) 續聘二零二二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聘任國際核數師；
- (ix) 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
- (x) 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xi) 提供擔保。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兩名監事葉紅軍先生、朱媚女士，彼等為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代表；及(ii)一名職工監事趙小波先生，彼為由本公司僱員選舉產生的本公司僱員代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VI. 二零二一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述年報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二零二一年度年報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VII.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保留盈餘約為人民幣36.09億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26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股東及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分派及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末期股息宣佈(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週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須待股東批准)。預期有關H股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或前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兩個月內分派及支付。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2.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 3.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 4.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投資者。

---

## 董事會函件

---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 5.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I.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具體如下：

- (i) 由控股股東派出並獲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附屬公司僱用及支付酬金的董事、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原因是彼等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或其直接附屬公司支付酬金；而外聘董事將按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領取薪酬；

- (ii) 在本公司管理層或非管理層任職的董事、職工監事，於其任職崗位薪酬方案獲通過後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或職工監事薪酬；及
- (iii) 本公司為中國居民的境內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本公司為非中國居民的境外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境內獨立董事及境外獨立董事均應履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

經考慮(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安排及(ii)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上述薪酬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IX. 續聘二零二二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聘任國際核數師**

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續聘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聘任國際核數師，詳情如下：

- (i)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境內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5.28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 (ii)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內部控制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0.92百萬元(含適用稅項)；及
-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國際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4.96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現任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10年，董事會認為於適當時間輪換國際核數師是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概無有關上述變動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不存在分歧或待決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上述有關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聘任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X. 提供擔保

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中海投資、佛羅倫及東方富利資產管理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獲擔保附屬公司提供下列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9億元及61.65億美元，且應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授權以在擔保額度內審議及批准各項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類型、期限和金額等事項：

- (i) 本公司向中遠海運香港提供金額不超過25億美元的擔保；
- (ii) 本公司向東方富利提供金額不超過9億美元的擔保；
- (iii) 本公司向東方富利紙漿01提供金額不超過0.5億美元的擔保；
- (iv) 本公司向Florens Maritime提供金額不超過8億美元的擔保；
- (v) 本公司向佛羅倫集裝箱提供金額不超過3億美元的擔保；
- (vi) 本公司向中遠海發天津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擔保；

- (vii) 本公司向海南中海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的擔保；
- (viii) 本公司向上海寰宇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擔保；
- (ix) 中海投資向中遠海運香港提供金額不超過1.7億美元的擔保；
- (x) 佛羅倫向Florens Maritime提供金額不超過4億美元的擔保；
- (xi) 佛羅倫向佛羅倫集裝箱提供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
- (xii) 東方富利資產管理向東方富利提供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及
- (xiii) 本公司向上海新遠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擔保。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XI. 有關(1)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及(2)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 董事會函件

---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64頁。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現擁有15名股東。為優化其股權結構以提升向其股東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整體表現，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擬進行股權重組。根據股權重組，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以下協議：

- (1) 由中遠海控、中遠國際貨運、中遠天津、中遠青島、中遠廈門、中國船燃、中遠造船及中遠船務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控有條件同意向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訂約方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15.1258%股權；
- (2) 中遠與中遠海運發展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000%股權；
- (3) 由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物流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4.8018%股權；及
- (4) 中遠海特與廣州遠洋訂立的股權轉讓協，據此，中遠海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廣州遠洋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3.5214%股權。

除股權重組外，為提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各重組後股東（包括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重組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於股權重組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00港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中遠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23.384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遠

####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

#### 代價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出售的代價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全部股權進行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資產法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作出的估值約為人民幣9,116,388,20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000%股權的相應估值約為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

下文載列估值報告（定義見下文）的其他資料及董事會及估值師為釐定股權出售的估值及代價所考慮的因素。

(i)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全部股權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經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後，董事會認為三種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均適用並可共同採用，選擇哪種方法應根據估值目的、估值目標、估值類型、收集的資料等分析。

通過估值報告，董事會獲悉，使用市場法需要有一個活躍的市場，並具備大量市場參考及與被評估對象可比的指標，以及能夠獲得並量化的參數。鑒於市場上缺乏可比上市實體及交易，估值師未選擇使用市場法。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被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明細可供收集及評估，因此資產基礎法適用。就收入法而言，如估值報告所述，由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歷年主營業務相關信息較為完備，且與其管理層討論後能夠預測其未來營業收入，因此收益法適用。

綜上所述，估值師已根據資產基礎法及收入法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整體股權價值進行評估，下表所載乃根據上述方法評估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之概要：

估值方法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東 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
資產基礎法	人民幣8,943,126,400元
收入法	人民幣9,116,388,200元

如估值報告所述，由於收入法的估值結果重點在於估值單位的整體未來盈利能力，並通過折讓預期現金流量反映企業的實際價值，因此收入法更能準確反映企業的未來盈利能力。通過比較上述兩種估值方法，認為收入法估值結果更能適當地反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東的股權總值。因此，選擇收入法估值結果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估值的最終結果。

(ii) 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此外，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述收入法下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標的交易發生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及宏觀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i)標的公司將聘用可靠的經營者，且管理層有能力履行職責；(iii)標的公司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v)標的公司未來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標的公司截至本估值報告日期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及(v)標的公司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低於估值基準日期後的平均流量。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估值所使用的參數，包括(i)標的公司的估計損益；(ii)其估計資本充足率；及(iii)來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貼現現金流量的比率。對於上述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並不存在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i) 財務預測

就財務預測而言，董事會及估值師考慮的預測財務資料主要包括考慮經營數據及長期財務預測後（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稅金）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權益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逐年預測。假設二零二六年後的權益現金流量與二零二六年的權益現金流量相等。

此外，在釐定預測營業收入時，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營業收入預測主要基於對淨利息收入的估計確定，該淨利息收入乃根據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估計日均金額以及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估計利率計算。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估計日均金額乃參考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種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歷史日均金額及其增長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估計利率乃基於各種資產及負債的歷史利率及其貨幣架構建議調整釐定。於釐定預測運營費用時，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及管理費用、資產減值損失、稅金及附加。營業費用預測乃基於（其中包括）(i)各種營業費用的歷史金額；及(ii)往年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例以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對各項營業費用的計劃及政策釐定。

(iv) 折現率

董事會及估值師採納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以釐定折現率，據此(i)無風險利率乃參考中國國債的十年期收益率釐定；(ii)貝塔系數乃根據業務規模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相當的貨幣金融服務業上市公司釐定；(iii)市場風險溢價乃根據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的指數收益率及相若期間十年期國債收益率的幾何平均數計算得出；及(iv)特定風險溢價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可比上市公司在業務規模、發展階段、行業競爭地位、對重點客戶及重點供應商的依賴等方面的差異確定。

(v) 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調整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為投資性房地產，且估值師已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性房地產採用市場法估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性房地產為兩棟住宅及辦公樓。由於(a)住宅及辦公樓市場活躍，且受託評估的樓宇所在地區的市場有足夠的可比交易案例；(b)租價與售價存在偏差，導致收益法無法客觀反映委託估值樓宇的當前市場價值；及(c)重置成本無法準確反映住宅及辦公樓的實際市場價值，因為成本與住宅及辦公樓價值之間的相關性較弱。估值師亦已告知董事會，住宅及辦公樓採用市場法估值屬常見做法。

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性房地產而言，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住宅及辦公樓的市場價值由交易單價、可比物業經調整指數及委託估值樓宇的建築面積釐定。就可比物業而言，由於且可比物業在物業用途、交易日期、區位狀況、實物狀況及權益狀況等方面與委託估值樓宇具有相似性，所以可比物業被選擇於各委託估值樓宇。董事會了解到，估值師根據可比物業與受託評估樓宇在上述各類別及條件下的差異，調整了可比物業指數。由於可比物業與受託評估樓宇具有較高的相似性，經調整可比物業指數與受託評估樓宇的基準指數差異較小。估值師亦告知董事會，該等樓宇已租出，而市場法已反映租賃的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價值較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估值師已告知，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七年購買，之後該等樓宇的市場價格有所上漲。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該等樓宇並無房產證。估值師並未考慮對樓宇估值的影響，原因為該等樓宇現時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擁有，並無任何所有權爭議。此外，該等樓宇的評估價值並不重大，約佔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總資產評估價值的0.1%。估值師已告知董事會，該評估方法為確立該等樓宇估值的常用方法，並符合中國相關專業估值標準。

### (vi) 其他事項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存在若干擔保。擔保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319百萬元，約佔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總資產評估價值的2.83%。由於該等擔保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聯營公司提供，且該等擔保並無貸款違約風險，因此估值不受該等擔保的影響。估值師已告知董事會，不考慮擔保為中國估值的常用方法。

董事會及估值師亦已考慮到，由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主要日常業務涉及的中遠海運集團內部的資金轉賬均在線上進行，故COVID-19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營運影響較小，因此，其不會影響估值結果。

由於上述及經計及估值師的資質、經驗及背景，董事會確認估值師為獨立估值師並具資格進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並認為選擇收入法、估值報告採納的基準、主要假設及參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估值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8. 展示文件」一節所進一步陳述的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估值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估值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國有資產備案程序，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並確認，倘估值報告於備案過程中被調整，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應於上述備案程序完成後根據確認作相應調整。

###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根據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完成與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及履約有關的所有內部批准程序；
- (2) 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東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同意；
- (3) 就不行使優先受讓權取得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相關股東的同意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相關股東完成有關不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所有內部批准程序；
- (4)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政府部門及其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授權機構之批准；及
- (5) 就建議股權重組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的批准。

付款條件及條款

中遠須於以下所有付款條件獲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或按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

- (1)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 (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業務、營運、資產及債務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3) 股權轉讓協議並無遭違反，且當中的聲明及保證仍然有效。

完成

本公司將與中遠合作，以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代價獲悉數結清後30個營業日內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轉讓於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遠交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000%股權的責任將於該登記完成後妥為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並確認，於過渡期內，目標資產的損益將由本公司累計或承擔（視情況而定）。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出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出售可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產業結構佈局，專注於本公司的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及製造。股權出售可為本公司提供金額約為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目前擬將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其中部分所得款項將全部或部分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剩餘部分將用於部分結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的利息開支。最終審核後，經參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目標資產長期投資的賬面值後，預期本集團將變現股權出售之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78,039.6元（不包括於過渡期間目標資產的損益）。此

外，股權出售亦能夠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一步優化其股權結構以更好地符合監管規定及建立更適合其發展的企業管治系統，以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更符合其業務規模。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若干現有股東未能滿足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資格股東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能力及淨資產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因此，該等股東應全部處置其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且不再擔任其股東。此外，根據股權重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新股東可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更充足的優質資源，以建立及整合與航運業更緊密連接的產融生態系統，從而實現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轉型升級，並進一步提升其財務服務能力，以及更好地滿足本公司集裝箱租賃及製造行業的融資需求，為股東提供穩定且可持續的投資回報。此外，有關監管部門亦歡迎代表中遠海運集團核心業務板塊的成員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東，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支持，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能夠在穩健發展的基礎上，為股東提供穩定、可持續的投資回報。因此，本次股權重組可優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提升為股東提供金融服務的整體績效。股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3.3840%股權及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第三大股東。

由於股權出售能(i)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產業結構佈局，專注於本公司的船舶租賃及集裝箱租賃及製造的主要業務；(ii)為本公司提供現金流入；及(iii)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引入新股東以支持其發展，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權出售作為股權重組的一部分屬良機。經計及上述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增資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各重組後股東（包括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重組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於股權重組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增資協議出資人民幣1,806,840,000元（相當於約2,168,208,000港元）。

於股權重組及增資完成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500,000,000元，而本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仍為13.3840%。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中遠海運；
- (2) 中遠海控；
- (3) 本公司；
- (4) 中遠海能；
- (5) 中遠；
- (6) 中遠海運集運；
- (7) 中遠海特；及
- (8) 中遠海運物流

標的事項

重組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於股權重組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00港元）。

代價

重組後股東根據增資協議應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00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重組後股東	股權重組 完成後 於中遠海運 集團財務的			
	持股比例	緊接增資前的出資	根據增資應付出資額	緊隨增資後的出資
中遠海運	31.2083%	人民幣1,872,493,772元	人民幣4,213,120,500元	人民幣6,085,614,272元
中遠海控	15.1258%	人民幣907,548,333元	人民幣2,041,983,000元	人民幣2,949,531,333元
本公司	13.3840%	人民幣803,040,268元	人民幣1,806,840,000元	人民幣2,609,880,268元
中遠海能	10.9145%	人民幣654,872,460元	人民幣1,473,457,500元	人民幣2,128,329,960元
中遠	10.0000%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1,350,000,000元	人民幣1,950,000,000元
中遠海運集運	7.8430%	人民幣470,580,380元	人民幣1,058,805,000元	人民幣1,529,385,380元
中遠海特	6.7226%	人民幣403,355,526元	人民幣907,551,000元	人民幣1,310,906,526元
中遠海運物流	4.8018%	人民幣288,109,261元	人民幣648,243,000元	人民幣936,352,261元
總計	100%	人民幣6,000,000,000元	人民幣13,500,000,000元	人民幣19,500,000,000元

各重組後股東應於增資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的批准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增資的出資額。

增資的出資額由重組後股東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及(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計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應付的增資的出資額人民幣1,806,840,000元（相當於約2,168,208,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條件

增資協議的有效性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增資協議，並加蓋公司印章；
- (2) 增資協議各方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完成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
- (3)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東大會同意增資；
- (4) 增資取得中國政府部門及其授權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
- (5) 股權重組取得中國銀行保監會上海監管局的批准，及股權重組已妥為完成；及
- (6) 增資取得中國銀行保監會上海監管局的批准。

###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2021年末的資本充足率為11.13%，接近10.5%的監管紅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業務受資本充足率所限，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需要增加註冊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以滿足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不斷增長的金融服務需求。增資金額乃基於未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估計60%的資本集中度得出，預計存款及貸款將分別達人民幣2,050億元及人民幣1,128億元，綜合存貸比為55%。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參照相關監管要求將其資本充足率提高至15%，預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35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增資將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額外資本，增加資本充足率，增強抗風險能力及有效預防及控制其股東的投資風險。此外，增資亦能優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產組合，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及表現，為本公司提供穩定、充足的投資回報，降低航運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此外，增資將進一步增強其提供信貸相關服務的能力，從而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未來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有利的金融服務。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由重組後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集團按照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參與增資，可防止其持有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被稀釋，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進一步提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已考慮(i)進行股權出售後再由本公司進行增資，或(ii)本公司所持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被動降至13.3840%後再直接由本公司進行增資，而不進行股權出售兩種方法，並注意到這兩種方法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並無重大差異。此外，股權出售可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產業結構佈局，專注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船舶租賃和集裝箱租賃及製造。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同時進行股權出售及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權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權重組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訂約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股權重組完成後的持股量		緊隨股權重組及增資 完成後的持股量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出資額	佔註冊資本的	出資額	佔註冊資本的	出資額	佔註冊資本的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1) 中遠海運	1,872,493,772	31.2083	1,872,493,772	31.2083	6,085,614,272	31.2083
(2) 中遠海控集團						
中遠海控	無	–	907,548,333	15.1258	2,949,531,333	15.1258
中遠海運集團	470,580,380	7.8430	470,580,380	7.8430	1,529,385,380	7.8430
中遠國際貨運	192,072,841	3.2012	無	–	無	–
小計	662,653,221	11.0442	1,378,128,713	22.9688	4,478,916,713	22.9688
(3) 本公司	1,403,040,268	23.3840	803,040,268	13.3840	2,609,880,268	13.3840
(4) 中遠海能	654,872,460	10.9145	654,872,460	10.9145	2,128,329,960	10.9145
(5) 中遠海特集團						
中遠海特	192,072,841	3.2012	403,355,526	6.7226	1,310,906,526	6.7226
廣州遠洋	211,282,685	3.5214	無	–	無	–
小計	403,355,526	6.7226	403,355,526	6.7226	1,310,906,526	6.7226
(6) 其他中遠海運附屬公司						
中遠	無	–	600,000,000	10.0000	1,950,000,000	10.0000
中遠海運物流	無	–	288,109,261	4.8018	936,352,261	4.8018
中遠天津	384,148,882	6.4025	無	–	無	–
中國代理	268,902,617	4.4817	無	–	無	–
中遠青島	153,659,553	2.5610	無	–	無	–
中遠造船	72,028,915	1.2005	無	–	無	–
中遠船務	48,018,210	0.8003	無	–	無	–
中國船燃	38,413,288	0.6402	無	–	無	–
中遠廈門	19,206,644	0.3201	無	–	無	–
中國理貨	19,206,644	0.3201	無	–	無	–
小計	1,003,584,753	16.7264	888,109,261	14.8018	2,886,352,261	14.8018
總計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19,500,000,000	100

##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於股權重組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仍為13.3840%，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溢利	651,768	456,466
除稅後溢利	500,158	341,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資產淨值	8,743,332	8,790,521

###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及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有關中遠海控的資料**

中遠海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有關中遠海能的資料**

中遠海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租賃。

**有關中遠的資料**

中遠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是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散貨航運、雜貨及特種船航運、船舶修理及船舶改裝、船舶建造、提供船用燃油、提供金融服務、船舶貿易服務以及海員和船舶管理等業務。

**有關中遠海運集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船運。

### 有關中遠海特的資料

中遠海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經營及管理及貨物運輸業務。

### 有關中遠海運物流的資料

中遠海運物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貨運物流、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7,570,78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5%）由中遠海運持有，4,628,015,69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06%）由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持有，1,447,917,51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66%）由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持有，而100,944,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4%）由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81%）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中遠各自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出售及本公司增資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股權出售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權出售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股權出售(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增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增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增資(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並由中海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就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ii)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ii)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ii)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1)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2)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X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通過。就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該等參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出售及／或本公司增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擬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出售及／或本公司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 XIII.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2至6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1)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2)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敬啟者：

有關(1)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及  
(2)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資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a)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b)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39頁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6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述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雖然(a)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b)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以及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以及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以及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陸建忠先生

張衛華女士 邵瑞慶先生

謹啟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股權出售及 貴公司增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1)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及  
(2)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資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出售及 貴公司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中遠與 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各重組後股東（包括 貴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重組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於股權重組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同意根據增資協議出資人民幣1,806,840,000元（相當於約2,168,208,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遠海運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中遠各自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出售及 貴公司增資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已成立由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股權出售及 貴公司增資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權出售及 貴公司增資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於過去兩年未曾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

###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ii)增資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iv)估值師所編製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v)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審計報告；(v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vii)自公眾來源可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已有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中遠海運、中遠海控、中遠海能、中遠海運集運、中遠海特、中遠海運物流以及任何其他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除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或評估，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除估值報告外。估值報告由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業務、公司或資產估值的專家，吾等完全依賴估值報告所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股權出售及 貴公司增資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約方背景資料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重述)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重述)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營業					
總收入	7,669	12,853	34,915	5,954	6,205
毛利／營業利潤	1,165	2,529	9,970	1,011	1,633
本年度溢利／淨					
溢利	1,600	2,139	6,089	828	1,377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重述)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重述)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49,676	153,235	132,616		131,816
總負債	122,153	125,829	99,927		99,250
淨資產	27,523	27,406	32,689		32,566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67.6%至約人民幣12,853百萬元。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集裝箱製造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原因是歐美航線回流箱短缺，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令國內集裝箱市場需求旺盛，令集裝箱銷量及價格雙雙上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52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117.1%。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集裝箱製造業務毛利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171.6%至約人民幣34,915百萬元。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集裝箱製造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原因是歐美航線回流箱短缺，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令國內集裝箱市場需求旺盛，令集裝箱銷量及價格雙雙上升。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97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294.2%。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集裝箱製造業務毛利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營業總收入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增加約4.2%至約人民幣6,205百萬元。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集裝箱製造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部分被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終止入賬（導致租賃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所抵銷。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增加約61.5%。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集裝箱製造業務毛利增加。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淨溢利被償還 貴公司永續債、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及同期宣派的股息所抵銷，貴集團的淨資產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保持穩定。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貴集團的淨資產於同期增加約19.3%。貴集團的淨資產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同期 貴集團的淨溢利被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償還永續債所抵銷。

####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652	456
除稅後淨溢利	500	3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淨資產	8,743	8,791

根據上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除稅後淨溢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貸款規模快速增長，資產減值準備增加，以及資本充足率對資產配置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淨資產分別穩定在約人民幣8,743百萬元及人民幣8,791百萬元。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溢利被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宣派的現金股息所抵銷。

###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有關中遠海控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有關中遠海能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租賃。

**有關中遠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是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散貨航運、雜貨及特種船航運、船舶修理及船舶改裝、船舶建造、提供船用燃油、提供金融服務、船舶貿易服務以及海員和船舶管理等業務。

**有關中遠海運集運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運集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船運。

**有關中遠海特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經營及管理及貨物運輸業務。

### **有關中遠海運物流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運物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貨運物流、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 **2. 股權出售及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權出售可進一步優化 貴公司的產業結構佈局，專注於 貴公司的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及製造主營業務。此外，股權出售亦能夠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一步優化其股權結構、更嚴格地遵守監管規定及建立更適合其發展的企業管治系統，以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更符合其業務規模。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若干現有股東未能滿足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資格股東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能力及淨資產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因此，該等股東應全部處置其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且不再擔任其股東。此外，根據股權重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新股東可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更充足的優質資源，以建立及整合與航運業更緊密連接的產融生態系統，從而實現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轉型升級，並進一步提升其財務服務能力，以及更好地滿足 貴公司集裝箱租賃及製造行業的融資需求，為股東提供穩定且可持續的投資回報。此外，有關監管部門亦歡迎代表中遠海運集團核心業務板塊的成員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東，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支持，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能夠在穩健發展的基礎上，為股東提供穩定、可持續的投資回報。因此，本次股權重組可優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提升為股東提供金融服務的整體績效。

鑒於二零二一年年底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為約11.13%，接近監管紅線10.5%，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業務受到資本充足率的制約。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需增加註冊資本以提高資本充足率，以滿足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不斷增長的金融服務需求。本次增資金額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未來估計資金集中度60%計算，預計達至存款人民幣2,050億元、貸款人民幣1,128億元，綜合存貸比為55%。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參考相關監管規定將資本充足率提高至15%，則其註冊資本預計將增加人民幣135億元。

我們已審閱增資金額人民幣135.00億元的計算方法，了解到增資乃基於：(i)預期資本充足率15.0%；(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金額；及(iii)增資後各類風險加權資產的預期增幅進行計算。我們注意到風險加權資產主要包括信貸資產及同業資產。預計信貸資產增幅根據(i)根據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存款確定的預計存款金額及參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評級要求的資本集中率的目標資金集中度，及(ii)參考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公佈的二零二一財年財務公司平均存貸款比例的目標綜合存貸款比例釐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同業資產預期增幅以扣除信貸資產所用存款金額後的剩餘預期存款金額釐定。此外，我們被告知，隨著風險加權資產的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主要股東有義務補充註冊資本，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增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信用風險抵抗能力。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代表告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擬增加信貸資產以滿足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需求，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相應增加。註冊資本的增加使財務公司能夠在較高信貸風險下保持穩健營運。綜上所述，經考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計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本次增資可能會提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及抗信貸風險能力。

增資將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額外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抗風險能力，有效防控股東投資風險。此外，增資亦能優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產組合，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及表現，為 貴公司提供穩定、充足的投資回報，降低航運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此外，增資將進一步增強其提供信貸相關服務的能力，從而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未來能夠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有利的金融服務。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由重組後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貴集團按照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參與增資，可防止其持有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被稀釋，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進一步提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回報。

考慮到(i)股權出售可優化 貴公司的產業結構佈局，專注於 貴公司的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及製造主營業務；(ii)經考慮其估計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增資或能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資本充足率及抗風險能力；及(iii)增資的出資總額的依據，吾等認為，股權出售及 貴公司增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中遠與 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各重組後股東（包括 貴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重組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於股權重組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200百萬港元）。因此， 貴公司同意根據增資協議出資人民幣1,806,840,000元（相當於約2,168,208,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權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訂約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權重組完成後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估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估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估註冊資本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的概約 百分比(%)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的概約 百分比(%)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的概約 百分比(%)
(1) 中遠海運	1,872,493,772	31.2083	1,872,493,772	31.2083	6,085,614,272	31.2083
(2) 中遠海控集團						
中遠海控	無	-	907,548,333	15.1258	2,949,531,333	15.1258
中遠海運集團	470,580,380	7.8430	470,580,380	7.8430	1,529,385,380	7.8430
中遠國際貨運	192,072,841	3.2012	無	-	無	-
小計	662,653,221	11.0442	1,378,128,713	22.9688	4,478,916,713	22.9688
(3) 貴公司	1,403,040,268	23.3840	803,040,268	13.3840	2,609,880,268	13.3840
(4) 中遠海能	654,872,460	10.9145	654,872,460	10.9145	2,128,329,960	10.9145
(5) 中遠海特集團						
中遠海特	192,072,841	3.2012	403,355,526	6.7226	1,310,906,526	6.7226
廣州遠洋	211,282,685	3.5214	無	-	無	-
小計	403,355,526	6.7226	403,355,526	6.7226	1,310,906,526	6.7226
(6) 其他中遠海運						
附屬公司						
中遠	無	-	600,000,000	10.0000	1,950,000,000	10.0000
中遠海運物流	無	-	288,109,261	4.8018	936,352,261	4.8018
中遠天津	384,148,882	6.4025	無	-	無	-
中國代理	268,902,617	4.4817	無	-	無	-
中遠青島	153,659,553	2.5610	無	-	無	-
中遠造船	72,028,915	1.2005	無	-	無	-
中遠船務	48,018,210	0.8003	無	-	無	-
中國船燃	38,413,288	0.6402	無	-	無	-
中遠廈門	19,206,644	0.3201	無	-	無	-
中國理貨	19,206,644	0.3201	無	-	無	-
小計	1,003,584,753	16.7264	888,109,261	14.8018	2,886,352,261	14.8018
總計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19,500,000,000	100

緊隨股權出售完成後，貴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由23.3840%減至13.3840%，貴公司將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第三大股東。於增資完成後，貴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仍為13.3840%。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貴公司代表建議，股權出售的代價人民幣911,638,820元，為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作出的估值而釐定。貴公司應付的增資的出資額人民幣1,806,840,000元為基於(i) 貴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及(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計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

經吾等進一步詢問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計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吾等獲貴公司代表告知，由於業務擴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下降至約11.13%，接近相關部門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10.5%。根據相關業務計劃，增資構成計劃的一部分，預計本次增資將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提高至約15.0%。我們已審閱中國銀保監會網站公佈的《2021年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中國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範圍為約14.48%至約15.13%。鑒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預期資本充足率約15.0%在二零二一年中國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範圍內，我們認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預期資本充足率屬公平合理。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代表確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在過去三年內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各項要求和監管指標。此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自成立以來每年都在盈利，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現金分紅亦持續為貴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吾等亦獲貴公司代表告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自成立以來不良貸款率全部為零，表明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不存在任何不良貸款。然而，由於(i)資產減值撥備隨著貸款規模的增長而增加；(ii)存款迅速增加；及(iii)借貸能力受資本充足率及現有註冊資本限制，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67.2%下降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52.4%，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3.5%。此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淨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2.1%下降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5.7%，並進

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9%。增資完成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得以優化資產配置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董事認為，增資將進一步擴大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業務，因此 貴公司作為其股東將受益於其為股東帶來的強勁投資回報。

增資的出資總額人民幣13,500百萬元由重組後股東公平磋商確定，增資的出資額人民幣1,806,840,000元按 貴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釐定。有關增資的出資總額人民幣13,500百萬元的計算基準，請參閱上文「2. 股權出售及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應付增資的出資金額屬公平合理。

#### 4. 估值報告

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股權出售的代價人民幣911,638,820元，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作出的估值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作出的估值約為人民幣9,116,388,200元。

在審閱估值報告時，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其專業知識，並取得簽署估值報告人士的證書，彼等均在中國擁有約20年估值經驗。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的聘用條款，並與估值師就估值報告所執行的工作進行討論。

##### 估值方法

吾等從估值師處獲悉，估值報告已按照其標準慣例編製。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由於市場上可資比較的交易較少，且私營企業對該等交易的所作的披露有限，因此無法採用市場法。吾等從估值師處進一步獲悉(i)就於企業集團內收集及借出資金的特許經營許可證而言，資產基礎法未能反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價值；及(ii)收入法關注企業產生收入的能力，透過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得出該企業的現值，能夠更好反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價值。估值師認為收入法是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進行估值的合適方法，因此採用收入法。

### 審閱估值報告

就估值報告項下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的估值而言，貴公司向吾等告知，其已審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貼現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假設及計算並就此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行討論。

吾等知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乃經首先採納收入法估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經營資產的價值，隨後調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經營資產／負債後達致。

吾等已審閱就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並就此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估值師確認，估值中所採納的相關假設被正常使用，屬公平合理。基於我們與估值師的討論及對主要假設的審閱，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我們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事項。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我們已取得相關工作文件，並已審閱在達致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權益現金流量評估時採用的關鍵數據及參數，主要包括：(i)財務預測；(ii)折現率；及(iii)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調整。

### 財務預測

在與估值師討論財務預測時，吾等注意到預測財務資料主要包括考慮經營數據及長期財務預測後（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稅金）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權益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逐年預測。假設二零二六年後的權益現金流量與二零二六年的權益現金流量相等。

在釐定預測營業收入時，我們知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營業收入預測主要基於對淨利息收入的估計確定，該淨利息收入乃根據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估計日均金額以及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估計利率計算。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估計日均金額乃參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種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歷史日均金額及其增長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估計利率乃基於各種資產及負債的歷史利率及其貨幣架構建議調整釐定。於釐定預測運營費用時，我們了解

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及管理費用、資產減值損失、税金及附加。營業費用預測乃基於(其中包括)(i)各種營業費用的歷史金額；及(ii)往年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例以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對各項營業費用的計劃及政策釐定。綜上所述以及考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業務性質，吾等認為基於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進行估值為合理之舉。

#### 折現率

根據估值報告，折現率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基於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下：(i)無風險利率乃參考中國國債的十年期收益率釐定。我們自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的「中國債券信息網」網站獲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債的十年期收益率與無風險利率一致；(ii)貝塔系數乃根據業務規模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相當的貨幣金融服務業上市公司釐定；(iii)市場風險溢價乃根據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的指數收益率及相若期間十年期國債收益率的幾何平均數計算得出；及(iv)特定風險溢價乃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可比上市公司在業務規模、發展階段、行業競爭地位、對重點客戶及重點供應商的依賴等方面的差異確定。

經與估值師討論，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2019年5月21日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銀行及財務公司分類為「金融」行業項下的同一子類「貨幣金融服務」類別。儘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非銀行私營公司，但我們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業務性質與上市銀行類似。例如，(i)財務公司及銀行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與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之間的差額；(ii)公司銀行是財務公司及銀行的重要業務板塊；及(iii)兩者均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因此，我們同意估值師的觀點，基於可比上市公司釐定的貝塔系數及特定風險溢價屬公平合理。

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調整

據估值師所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為投資性房地產，且估值師已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性房地產採用市場法估值。根據估值報告的資料，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性房地產為兩棟住宅及辦公樓。由於(i)住宅及辦公樓市場活躍，且受託評估的樓宇所在地區的市場有足夠的可比交易案例；(ii)租價與售價存在偏差，導致收益法無法客觀反映委託估值樓宇的當前市場價值；(iii)重置成本無法準確反映住宅及辦公樓的實際市場價值，因為成本與住宅及辦公樓價值之間的相關性較弱，據估值師告知，住宅及辦公樓採用市場法估值屬常見做法。因此，吾等同意估值師的看法，使用市場法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性房地產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我們已通過審閱相關工作文件並與估值師討論，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性房地產的估值進行工作，並注意到住宅及辦公樓的市場價值由交易單價、可比物業經調整指數及委託估值樓宇的建築面積釐定。就可比物業而言，由於可比物業在物業用途、交易日期、區位狀況、實物狀況及權益狀況等方面與委託估值樓宇具有相似性，所以可比物業被選擇於各委託估值樓宇。此外，我們注意到，估值師根據可比物業與受託評估樓宇在上述各類別及條件下的差異，調整了可比物業指數。由於可比物業與受託評估樓宇具有較高的相似性，經調整可比物業指數與受託評估樓宇的基準指數差異較小。吾等亦獲估值師告知，該等樓宇已出租，而市場法已反映租賃的價值。

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價值較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吾等獲估值師告知，該等樓宇購買於一九九七年，之後市場價格有所上漲。

誠如估值報告所提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該等樓宇並無房產證。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估值師並未考慮對樓宇估值的影響，因為該等樓宇現時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擁有，並無任何所有權爭議。此外，該等樓宇的評估價值並不重大，約佔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總資產評估價值的0.1%。誠如估值師所確認，該評估方法為確立該等樓宇估值的常用方法，並符合中國相關專業估值標準。

鑒於(i)財務預測以歷史經營業績及計息資產分配計劃為基準；(ii)在確定折現率所依據的貝塔系數及特定風險溢價的可比上市公司時，儘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非銀行私營公司，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業務性質與上市銀行的業務性質相似，銀行及財務公司均被分類為貨幣金融服務行業的參與者。選擇上市銀行作為可比公司乃屬合理；及(iii)由於委託估價的樓宇所在區域活躍市場中有足夠的可比交易案例，投資性房地產估值採用的市場法屬合理，我們認為，關鍵數據及參數足以釐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 其他事項

誠如估值報告所提注，存在若干擔保。誠如估值師所述，擔保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319百萬元，約佔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總資產評估價值的2.83%。由於該等擔保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聯營公司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並無貸款違約風險，因此估值不受該等擔保的影響。估值師確認，不考慮擔保為常用方法，並符合中國相關專業估值標準。

吾等已取得擔保明細，並注意到該等擔保涉及合共53名被擔保人，彼等均為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聯營公司。該等擔保分類為(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具的擔保函；及(ii)一間商業銀行出具的擔保函，同時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作出反擔保。該等擔保函乃根據被擔保人與受益人之間的商業合約出具。倘被擔保人未能履行其於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則擔保函的出具人(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或商業銀行)將根據擔保函承擔付款責任。

吾等已就以下擔保函取得各自三份金額最大的合約：(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具的擔保函；及(ii)一間商業銀行出具，同時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作出反擔保的擔保函，(「三大合約」)。三大合約所涉及的六份擔保函的總金額約佔擔保總金額的31.5%。

就與擔保權利及降低被擔保人違約的可能性有關的擔保的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i)被擔保人應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真實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材料，而相關商業合約的所得款項用途及被擔保人的營運及財務活動應受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監督；(ii)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擔保函履行付款責任後，被擔保人放棄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收回款項的所有異議及抗辯；(iii)被擔保人作出擔保、轉讓資產、豁免第三方的債務、豁免債權或其他可能影響被擔保人的償付能力的權利前，應取得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書面同意；(iv)被擔保人應在其變更其名稱、法定代表人、地址、業務範圍、註冊資本時及在被擔保人進行合併、拆分、申請停業整頓、申請解散及申請破產前知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v)被擔保人如被相關機關命令停止營運、吊銷許可證或牌照、支付巨額罰款或罰金，或存在巨大賠償責任的訴訟及仲裁，且該等行為將會影響其償付能力，應知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v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權要求被擔保人(a)支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預付的金額及其他開支；(b)提供額外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及(c)賠償損失；及(vii)倘與商業銀行或受益人的相關合約的條款出現變動，被擔保人應知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此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亦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擔保函金額的可收回性：

1. 擔保函金額受被擔保人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信貸額度所規限。倘擔保函金額高於信貸額度，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要求被擔保人將相當於擔保函金額的保證金存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對於額度在信用額度內的擔保函，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出具保函前檢查被擔保人的流動資產金額是否高於擔保函金額，以確保被擔保人的還款能力；
2. 倘發生違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權從被擔保人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中追回款項，並有權就擔保函金額提起訴訟；

3.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通過查閱被擔保人的財務會計報告了解其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以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能夠持續監控被擔保人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並及時應對潛在回收障礙；
4. 所有被擔保人此前均未違反任何還款義務，亦未違反被擔保人與商業銀行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間的貸款或合同；及
5. 所有擔保函均為確保被擔保人履行其相關業務合同項下義務的履約擔保。由於被擔保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保持良好商業信譽，且其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穩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認為被擔保人不存在違約的可能性。

我們已取得前五大被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前五大被擔保人在信用額度內的擔保函總額約佔擔保函總額的91.1%。我們注意到，前五大被擔保人的流動資產金額分別高於前五大被擔保人的擔保函金額，這表明了被擔保人的還款能力。經考慮(i)金額高於信用額度的擔保函由保證金覆蓋；(ii)金額在授信額度以下的擔保函的被擔保人，其財務狀況具備還款能力；(iii)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開展擔保函業務以來，未發生違約或擔保函受益人索賠事件；(iv)為確保擔保函金額的可收回性而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認為擔保函不存在貸款違約風險。

估值報告提注，受上海市疫情防控影響，估值師已通過電子郵件、視頻、即時信息移動應用等方式取得相關文件，並已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產（投資性房地產除外）進行審閱。對於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師已進行實地考察。估值師確認，未進行其他現場檢查不會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合同、確認函等部分單據尚待完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已承諾在上海疫情防控結束後提供尚待提供的單據。現有數據與未清文件數據不一致者，將調整估值結論。估值師確認，由於該等數據已經審計，未完成的文件預期不會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與估值師討論時，我們了解到，由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主要日常業務涉及的中遠海運集團內部的資金轉賬均在線上進行，故COVID-19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營運影響較小。因此，估值師認為COVID-19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股權之估值的影響較小，並認為其不會影響估值結果。

經與估值師討論，(i)彼等已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0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合理履行資產評估程序》(「《指引》」)，通過電子郵件、視頻、即時通訊移動應用程序等方式取得相關文件，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產(投資性房地產除外)進行檢查。我們取得《指引》並注意到，估價師進行基礎核查後，倘受限制的估價程序對估價結果無重大影響，估價師可先出具資產評估報告，再進行防疫後現場核查。同時，披露資產評估報告限制事項並提醒資產評估報告使用者特別注意未履行現場核查程序的情況；(ii)估值報告中提述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資產和負債的評估賬面值及財務資料參見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審計報告，核數師已在上海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疫情防控前完成盡職審查及核查；及(iii)估值師已取得所有尚未提交的文件，並確認相關數據及金額與估值報告所述一致。

在我們與估值師進行討論時及審閱估值報告過程中，經考慮(i)估值報告所應用的方法；(ii)達至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iii)估值師的經驗及獨立性；及(iv)我們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值所做的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令我們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主要依據、假設及參數的公平及合理性。

## 5. 股權出售交易倍數分析

吾等亦已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行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分析。吾等認為由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溢利的大幅波動意味著市盈率的大幅波動，因此市盈率分析意義不大。根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代表的建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目前為止並無存在海外業務，亦無於境外設立任何分部。因此，吾等已查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從事銀行業及其所有分部均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最大努力，吾等識別出21家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且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將基於上述標準而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前景可能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主要業務及前景並不完全相同，且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顯而易見地高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的估值。因此，列出的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僅供參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的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倍數 (倍數) (附註2)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16.HK	15,799	0.19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16.HK	18,068	0.25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51.HK	30,689	0.32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78.HK	12,323	0.18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658.HK	554,304	0.59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916.HK	7,832	0.1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963.HK	15,531	0.28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983.HK	6,740	0.5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66.HK	52,780	0.56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39.HK	15,371	0.40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58.HK	7,999	0.30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618.HK	34,752	0.28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698.HK	35,141	0.27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66.HK	20,604	0.53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06122.HK	11,071	0.64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138.HK	7,367	0.10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190.HK	25,518	0.62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196.HK	12,646	0.18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199.HK	35,887	0.78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677.HK	19,316	0.85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889.HK	52,353	0.93
		最高	0.93
		最低	0.10
		平均	0.43
股權出售的代價			1.04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市值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可行的收市價及獲批准／登記股份的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權益計算。
3. 股權出售代價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約1.04倍乃根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除以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權益計算。

誠如上文所說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10倍至0.93倍，平均約0.43倍。股權出售的代價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約1.04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全部市賬率倍數。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的不良貸款率介乎約0.82%至3.28%，平均約1.77%。不良貸款率為信貸風險的關鍵指標之一。不良貸款率越低，說明金融機構無法收回的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越小，信貸資產的安全性越好，信貸風險越低。誠如上文「3.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自其成立以來的不良貸款率為零，這表明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並無任何不良貸款。由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不良貸款率低於可比公司的所有不良貸款率，因此就此方面而言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信貸風險低於可比公司。

經考慮(i)股權出售的代價的隱含市賬率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全部市賬率倍數；(ii)從風險評估方面而言，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表現優於可資比較公司；及(iii)股權出售的代價根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全部股權的估值釐定，吾等認為股權出售的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股權出售及 貴公司增資的財務影響**

於股權出售完成後， 貴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由23.3840%減至13.3840%。於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仍為13.3840%。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不會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視乎最終審核的結果，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標資產長期投資的賬面價值，預計 貴集團將自股權出售實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78,039.6元(不包括過渡期內目標資產的損益)。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代表股權出售及 貴公司增資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股權出售及 貴公司增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權出售及 貴公司增資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銓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附註：李銓殷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格式指引》，將202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因任期屆滿六年，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同日，邵瑞慶先生正式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如下：

**蔡洪平先生**

1954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漢德資本主席、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115/HK0670）、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000）、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94.SZ）獨立董事。1987年至1991年，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工業及運輸管理委員會及上海石化（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I）工作，並參與了第一批H股上海石化到香港和美國上市的全過程。1992年至1996年，擔任國務院國家體改委中國企業海外上市指導小組成員之一及中國H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會議主席。1996年至1997年，擔任百富勤亞洲投行總經理，1997-2006年擔任巴黎百富勤亞洲投行聯席主管。2006年至2010年，擔任瑞銀投行亞洲區主席。2010年至2015年，曾擔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執行主席。蔡先生大學本科，中國香港籍，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學專業。

**陸建忠先生**

1954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起開始從事財務工作。198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海事大學財會系講師、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部合夥人；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分別擔任上海德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市場總監、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目前兼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5）監事、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27）獨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61）獨立董事、上海維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獨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MPAcc/Maud企業導師、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產證券化課題組外聘專家，中國九三學社社員。

**張衛華女士**

1961年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澳州南昆士蘭大學商學院 (USQ Faculty of Business)，獲工商碩士學位，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9）合規總監，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張女士歷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審計師、總裁助理、稽核部總經理、招商銀行總行證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邵瑞慶先生**

1957年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教授（二級教授）、上海海事大學博士生導師，兼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0018）獨立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HK6818）獨立董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0675）獨立董事，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0629）獨立董事。2016年6月起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教授，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教授，200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副校長、教授，2002年1月2014年1月任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海事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1994年5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海事大學財會系主任、副教授、教授，1982年8月1994年4月任上海海事大學管理系、經濟系助教、講師、副教授。邵瑞慶先生於1982年起從事會計學專業教學與科研工作，本科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博士畢業於同濟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被交通運輸部聘為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被財政部聘為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兼任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上海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奚治月女士**

1954年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30餘年豐富的航運物流業工作經驗，於2016年至今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顧問。奚女士曾歷任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董事總經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行政總裁、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顧問。奚女士亦同時在公共服務機構擔任職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航運交通界），亦曾任

香港港口發展諮詢小組成員、深圳港口協會會長職務。奚女士曾於2011年獲深圳市榮譽市民稱號。奚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市約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分別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及佛學研究碩士學位。

***Graeme Allan Jack* 先生**

1950年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40多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工作了33年，並以合夥人身份退休。除本公司外，Graeme Jack先生目前也是The Greenbrier Companies, Inc.、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公司、和記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Graeme Jack先生擁有商業學士學位，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也是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不具有以下所列的影響獨立性任何情況：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
- (2) 與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人員具有直系親屬關係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3)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4)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或為其任職人員的直系親屬；
- (5)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

- (6)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
- (7) 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其他關係；
- (8) 違反公司章程關於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
- (9) 違反其他法律法規關於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 1、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陸建忠	6	6	3	0	0
蔡洪平	6	6	3	0	0

#### 2、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奚治月	1	1	1	0	0
蔡洪平	1	1	1	0	0

#### 3、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蔡洪平	3	3	3	0	0
奚治月	2	2	2	0	0
邵瑞慶	1	1	1	0	0

註：奚治月女士於2021.6.29退任，邵瑞慶先生同日起任職。

4、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蔡洪平	3	3	3	0	0
奚治月	2	2	2	0	0
Graeme Jack	2	2	2	0	0
邵瑞慶	1	1	1	0	0

註： 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於2021.6.29退任，邵瑞慶先生同日起任職。

5、 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蔡洪平	2	2	0	0	0
陸建忠	2	2	0	0	0
張衛華	2	2	0	0	0

6、 董事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蔡洪平	17	5	12	0	0	否
奚治月	9	3	6	0	0	否
Graeme Jack	9	3	6	0	0	否
陸建忠	17	5	12	0	0	否
張衛華	17	5	12	0	0	否
邵瑞慶	8	2	6	0	0	否

註： 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於2021.6.29退任，邵瑞慶先生同日起任職。

##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議案表決情況

公司定期向我們匯報日常生產經營情況。在董事會和任職的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前，我們預先審閱會議資料，主動了解，反覆溝通，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無論是通訊表決，還是現場會議，均發表我們的獨立見解，提出合理建議，按照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對審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在與公司充分溝通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董事會及任職的各專門委員會的各項議案均投票贊成。

## (三)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積極配合我們工作，確保暢通且充分的事前溝通，在涉及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年度重大投融資及重大資本運作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上，經理層都提前向我們做足匯報及溝通工作；同時，公司持續拓展多元化的溝通方式，除定期進行現場溝通外，也通過線上模式進行交流；經理層安排編製公司經營情況月報，並將定期業績報告以PPT及概要說明的方式定期呈遞我們審閱，便於我們動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在獨立董事考察、實地調研等工作方面，公司亦提供充足保障及工作便利。

## (四) 現場考察情況

2021年10月下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衛華女士、陸建忠先生及邵瑞慶先生赴公司所屬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啟東)有限公司進行實地調研，通過現場聽取箱廠管理層匯報並到一線車間具體走訪，切實加強了對公司實際運營情況、業務結構、風險控制、內部審計、內控管理等多環節的把握與判斷，並在此基礎上對公司結合時勢做好風險預判、掌控好風險度提出工作建議，為進一步優化、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建設提出工作思路。

### 三、獨立董事年度重點關注事項

#### (一)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認真履行對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獨立董事對各項重大關聯交易均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公司各項關聯交易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各項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我們認為公司能夠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外擔保事項履行了審議決策和信息披露等程序，未發現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違規擔保。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資金往來均為正常生產經營性資金往來，未發現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

報告期內，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公司募集的配套資金於2021年12月16日支付至公司指定賬戶。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並及時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議案》，我們作為獨立董事，對前述議案進行了審閱，認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符合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進行置換的規定，未與募投項目的實施計劃相抵觸，不影響募投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

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置換履行了相應的審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

#### （四）高級管理人員提名

報告期內無高級管理人員新任及續聘。

#### （五）利潤分配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兼顧股東的即期利益與長遠利益，董事會建議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2020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本扣除屆時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股份餘額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56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全部結轉下年度。

我們認為：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並有利於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待年報確認)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解決同業競爭	中遠海運集團	<p>一、在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股權期間，本集團及下屬公司將不採取任何行為或措施，從事或參與對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的競爭的業務活動，且不會侵害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設立其他子公司或合營、聯營企業從事與及其子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或用其他的方式直接或間接的參與中遠海發及其子公司現有主營業務。二、如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將來與中遠海發在主營業務方面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或與中遠海發發生實質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放棄或將促使本集團控制的公司放棄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或將本集團和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的業務以公平、公允的市場價格，在適當時機全部注入中遠海發。三、本集團不會利用從中遠海發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協助第三方從事或參與與中遠海發現有從業務務存在實質性競爭或潛在競爭的任何經營活動。四、如出現因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中遠海發及其他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本集團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2016年5月5日 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關聯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	<p>1、本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可能地避免與上市公司之間不必要的關聯交易發生；對持續經營所發生的必要的關聯交易，應以雙方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處理，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中遠海發的公司章程、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p> <p>2、本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可能地避免和減少與上市公司之間將來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本集團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遠海發的公司章程、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遵循市場化的公正、公平、公開的一般商業原則，與中遠海發簽訂關聯交易協議，並確保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p> <p>3、本集團有關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將同樣適用於本集團所控制的其他企業；本集團將在合法權限範圍內促成本集團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履行規範與上市公司之間已經存在的或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義務。</p>	2016年5月5日 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解決同業競爭	中國海運	<p>中國海運與中遠海發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方面保持互相獨立：</p> <p>1、資產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對其所有的資產擁有完整、獨立的所有權，中遠海發資產與中海集團資產嚴格分開，完全獨立經營。保證中遠海發不存在資金、資產被中海集團及中海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佔用的情形。2、人員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擁有獨立完整的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體系，該等體系中海集團與中遠海發完全獨立。中海集團向中遠海發推薦董事、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均通過合法程序進行，不干預中遠海發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行使職權作出人事任免決定。中遠海發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均專職在中遠海發工作，並在中遠海發領取薪酬，不在中海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職務和／或領取薪酬。3、財務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和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中遠海發具有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中遠海發獨立在銀行開戶，不與中海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一個銀行賬戶；中遠海發的財務人員不在中海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兼職；中遠海發依法獨立納稅；中遠海發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中海集團不干預中遠海發的資金使用。4、機構獨立</p>	2015年12月11日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 期限	是否有履行 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p>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擁有獨立、完整的組織機構；中遠海發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獨立董事、監事會、總經理等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行使職權。</p> <p>5、業務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擁有獨立的經營管理系統，有獨立開展經營業務的資產、人員、資質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場獨立自主持續經營的能力。中海集團除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外，不會對中遠海發的正常經營活動進行干預。在中海集團與中遠海發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期間，本承諾持續有效。避免同業競爭：1、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中海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包括但不限於獨資、合資、合作和聯營等）參與或進行與中遠海發所從事的業務有實質性競爭或可能有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活動。2、對於將來可能出現的中海集團的全資、控股、參股企業所生產的產品或所從事的業務與中遠海發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情況，如中遠海發提出要求，中海集團承諾將出讓中海集團在前述企業中的全部出資或股份，並承諾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給予中遠海發或其全資子公司對前述出資或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交易的價格是經公平合理的及與獨立第三者進行正常商業交易的基礎上確定的。</p>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 期限	是否有履行 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p>3、如出現因中海集團或中海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中遠海發及其他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中海集團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減少關聯交易：1、中海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與中遠海發之間將盡可能的避免或減少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者確有必要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中海集團承諾將遵循市場化的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協議，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遠海發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中遠海發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進行信息披露。2、中海集團將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遠海發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在中遠海發股東大會對有關中海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履行迴避表決義務。</p>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	1、中國海運將採取有效措施，並促使中國海運控股子公司採取有效措施，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的集裝箱運輸及其相關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或利益；如中國海運或中國海運控股子公司獲得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的集裝箱運輸及其相關業務或未來將主要從事的業務有關的項目機會，則中國海運將無償給予或促使中國海運控股子公司無償給予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參與此類項目的優先權。2、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賠償由於中國海運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違反本承諾而致使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損失、損害和開支。	2007年8月29日	否	是
與再融資相關的承諾	其他	中國海運	本公司將繼續保證上市公司的獨立性，不會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2016年10月11日	否	是
	其他	中遠海運集團	本公司將繼續保證上市公司的獨立性，不會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2016年10月11日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其他	公司	<p>一、未來36個月對類金融業務追加投資或提供借款等資金支持的計劃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根據中遠海發目前對類金融業務的發展計劃，未來36個月內，中遠海發母公司不存在對類金融業務追加投資或提供借款等資金支持計劃。二、對未來36個月對類金融業務追加投資或提供借款等資金支持的計劃的承諾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未來36個月內，中遠海發母公司不存在對類金融業務追加投資或提供借款等資金支持的計劃。三、關於不存在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直接或變相實施類金融投資的情形的承諾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中遠海發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定期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保證募集資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中遠海發承諾，不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直接或變相實施類金融投資。</p>	2017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7日	否	是

附錄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其他承諾	資產注入	中遠海運集團	<p>一、本公司將促使中遠海運金控將標的公司股權委託給中遠海發或其下屬專業子公司進行管理，由中遠海發全面負責標的公司的經營決策。本公司將促使中遠海運金控或相關標的公司按照公允價格向中遠海發或其下屬專業子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二、自本次收購交割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內，本公司承諾通過合法程序及適當方式，將標的公司股權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轉讓予中遠海發。三、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中遠海發及其下屬子公司權益受到損害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2019年5月6日至是	是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關聯交易	中國海運	<p>1、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保持與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業務、機構、財務方面的獨立性，不從事任何影響上市公司人員獨立、資產獨立完整、業務獨立、機構獨立、財務獨立的行為，不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切實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業務、機構和財務等方面的獨立。</p> <p>2、截至本承諾函簽署之日，本公司始終嚴格履行於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並未出現違反所作承諾的情形。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繼續嚴格履行該承諾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p> <p>3、本承諾函自本公司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並不可撤銷。本公司保證切實履行本承諾，且上市公司有權對本承諾函的履行進行監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實履行本承諾函，並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實際損失，本公司將賠償由此給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損失。</p>	2020年10月13日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解決同業競爭、 關聯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	<p>1、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保持與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業務、機構、財務方面的獨立性，不從事任何影響上市公司人員獨立、資產獨立完整、業務獨立、機構獨立、財務獨立的行為，不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切實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業務、機構和財務等方面的獨立。</p> <p>2、截至本承諾函簽署之日，本公司始終嚴格履行於2016年5月5日出具的《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關於規範及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以及2019年5月6日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並未出現違反所作承諾的情形。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繼續嚴格履行上述承諾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p> <p>3、本承諾函自本公司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並不可撤銷。本公司保證切實履行本承諾，且上市公司有權對本承諾函的履行進行監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實履行本承諾函，並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實際損失，本公司將賠償由此給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損失。</p>	2020年10月13日 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其他	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p>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會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p> <p>3、本人承諾不會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5、本人承諾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6、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7、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對此作出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p>	2020年10月13日 承諾	否	是

附錄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其他	中國海運	<p>1、本公司不越權干預中遠海發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中遠海發利益。2、本公司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承諾，若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3、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p>	2020年10月13日 承諾	否	是

附錄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其他	中遠海運集團	1、本公司不越權干預中遠海發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中遠海發利益。2、本公司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承諾，若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3、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2020年10月13日 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解決同業競爭、 關聯交易	中國海運	<p>1、在本公司持有中遠海發控股股權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將不採取任何行為或措施，從事或參與對中遠海發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的競爭的業務活動，且不會侵害中遠海發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設立其他子公司或合營、聯營企業從事與中遠海發及其子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或用其他的方式直接或間接的參與中遠海發及其子公司現有主營業務。</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將來與中遠海發在主營業務方面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或與中遠海發發生實質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放棄或將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棄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或將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的業務以公平、公允的市場價格，在適當時機全部注入中遠海發。</p> <p>3、本公司不會利用從中遠海發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協助第三方從事或參與與中遠海發現有從業務務存在實質性競爭或潛在競爭的任何經營活動。</p> <p>4、截至本承諾函簽署之日，本公司始終嚴格履行於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及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關於保持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性、減少關聯交易及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並未出現違反所作承諾的情形。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繼續嚴格履行前述承諾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p>	2021年1月27日 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5、本承諾函自本公司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並不可撤銷。本公司保證切實履行本承諾，且上市公司有權對本承諾函的履行進行監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實履行本承諾函，並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實際損失，本公司將賠償由此給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損失。</p>			
	解決同業競爭、關聯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	<p>1、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遠海發控股股權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將不採取任何行為或措施，從事或參與對中遠海發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的競爭的業務活動，且不會侵害中遠海發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設立其他子公司或合營、聯營企業從事與中遠海發及其子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的參與中遠海發及其子公司現有主營業務。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將來與中遠海發在主營業務方面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或與中遠海發發生實質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放棄或將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棄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或將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的業務以公平、公允的市場價格，在適當時機全部注入中遠海發。</p>	2021年1月27日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 期限	是否有履行 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p>3、本公司不會利用從中遠海發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協助第三方從事或參與與中遠海發現有從事業務存在實質性競爭或潛在競爭的任何經營活動。4、截至本承諾函簽署之日，本公司始終嚴格履行於2016年5月5日出具的《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於2019年5月6日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以及於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關於保持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性、減少關聯交易及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並未出現違反所作承諾的情形。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繼續嚴格履行前述承諾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5、本承諾函自本公司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並不可撤銷。本公司保證切實履行本承諾，且上市公司有權對本承諾函的履行進行監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實履行本承諾函，並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實際損失，本公司將賠償由此給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損失。</p>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解決同業競爭、關聯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可能地避免和減少與上市公司之間將來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遠海發的公司章程、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遵循市場化的公正、公平、公開的一般商業原則，與中遠海發簽訂關聯交易協議，並確保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履行關聯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p> <p>2、本公司有關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將同樣適用於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業；本公司將在合法權限範圍內促成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履行規範與上市公司之間已經存在的或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義務。</p> <p>3、截至本承諾函簽署之日，本公司始終嚴格履行於2016年5月5日出具的《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關於規範及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及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關於保持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性、減少關聯交易及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並未出現違反所作承諾的情形。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繼續嚴格履行前述承諾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p> <p>4、本承諾函自本公司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並不可撤銷。本公司保證切實履行本承諾，且上市公司有權對本承諾函的履行進行監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實履行本承諾函，並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實際損失，本公司將賠償由此給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損失。</p>	2021年1月27日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解決同業競爭、關聯交易	中國海運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可能地避免和減少與上市公司之間將來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遠海發的公司章程、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遵循市場化的公正、公平、公開的一般商業原則，與中遠海發簽訂關聯交易協議，並確保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履行關聯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p> <p>2、本公司有關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將同樣適用於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業；本公司將在合法權限範圍內促成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履行規範與上市公司之間已經存在的或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義務。</p> <p>3、截至本承諾函簽署之日，本公司始終嚴格履行於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及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關於保持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性、減少關聯交易及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並未出現違反所作承諾的情形。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繼續嚴格履行前述承諾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p> <p>4、本承諾函自本公司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並不可撤銷。本公司保證切實履行本承諾，且上市公司有權對本承諾函的履行進行監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實履行本承諾函，並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實際損失，本公司將賠償由此給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損失。</p>	2021年1月27日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其他	中遠海運集團	<p>1、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保持與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業務、機構、財務方面的獨立性，不從事任何影響上市公司人員獨立、資產獨立完整、業務獨立、機構獨立、財務獨立的行為，不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切實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業務、機構和財務等方面的獨立。</p> <p>2、截至本承諾函簽署之日，本公司始終嚴格履行於2016年5月5日出具的《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以及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關於保持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性、減少關聯交易及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並未出現違反所作承諾的情形。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繼續嚴格履行前述承諾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p> <p>3、本承諾函自本公司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並不可撤銷。本公司保證切實履行本承諾，且上市公司有權對本承諾函的履行進行監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實履行本承諾函，並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實際損失，本公司將賠償由此給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損失。</p>	2021年1月27日 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 其他承諾		中國海運	<p>1、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保持與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業務、機構、財務方面的獨立性，不從事任何影響上市公司人員獨立、資產獨立完整、業務獨立、機構獨立、財務獨立的行為，不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切實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業務、機構和財務等方面的獨立。</p> <p>2、截至本承諾函簽署之日，本公司始終嚴格履行於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及於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關於保持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性、減少關聯交易及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並未出現違反所作承諾的情形。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繼續嚴格履行前述承諾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p> <p>3、本承諾函自本公司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並不可撤銷。本公司保證切實履行本承諾，且上市公司有權對本承諾函的履行進行監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實履行本承諾函，並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實際損失，本公司將賠償由此給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損失。</p>	2021年1月27日 承諾	否	是

附錄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中遠海運集團	1、本公司不越權干預中遠海發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中遠海發利益。2、本公司切實履行中遠海發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承諾，若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給中遠海發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3、自本承諾出具日至中遠海發本次重組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2021年4月29日承諾	否	是

附錄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 其他承諾		中國海運	1、本公司不越權干預中遠海發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中遠海發利益。2、本公司切實履行中遠海發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承諾，若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給中遠海發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3、自本承諾出具日至中遠海發本次重組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2021年4月29日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 其他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p>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會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p> <p>3、本人承諾不會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5、本人承諾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6、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組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7、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對此作出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p>	2021年4月29日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中遠海運集團	本公司在本次重組前持有的中遠海發的股份，在本次重組完成後18個月內不進行轉讓。如上述限售期與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的，本公司將根據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本公司將忠實履行上述承諾，若不履行本承諾所賦予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次重組完成後18個月內	是	是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中國海運	1、本公司因本次發行取得的中遠海發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由於上市公司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應遵守前述鎖定期安排）；2、本公司在本次重組前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中遠海發的股份，在本次重組完成後18個月內不進行轉讓；3、若上述鎖定期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或監管意見不相符，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及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本公司將忠實履行上述承諾，若不履行本承諾所賦予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次發行新取得的股份，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本次重組前持有的股份，本次重組完成後18個月內	是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中遠海運投資	<p>1、本公司因本次重組而取得的中遠海發股份，自該等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由於上市公司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應遵守前述鎖定期安排）。2、本次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如上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本次重組之股份發行價（在此期間內，中遠海發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須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下同），或者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本次重組之股份發行價的，本公司所持有中遠海發該等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3、若上述鎖定期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或監管意見不相符，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及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4、本公司將忠實履行上述承諾，若不履行本承諾所賦予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是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中遠海運投資	<p>本公司確認，標的公司的無證房產不存在權屬糾紛，亦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凍結或其他權利受到限制的情況，不會對標的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寰宇寧波辦公樓、綜合樓兩處瑕疵房產正在辦理權屬證書中，取得完備權屬證書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p> <p>本公司承諾，本次交易完成後，如中遠海發及／或標的公司因上述無證房產事宜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無證房產存在權屬糾紛而遭受的損失、被主管部門責令拆除等原因不能繼續生產使用而需要進行搬遷或受到主管部門行政處罰而遭受的損失)，該等損失將由本公司根據屆時中遠海發的請求向中遠海發及／或標的公司進行全額補償。</p>	2021年4月29日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中遠海運投資	<p>1、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參與標的公司的間接銷售，不再與標的公司新增簽訂集裝箱採購合同，不再與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國際香港」)或終端客戶新增簽訂集裝箱銷售合同。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後，針對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前已簽署的存量合同，本公司將採取如下安排：(1)對於與標的公司簽訂的存量採購合同予以終止；(2)對於與東方國際香港或終端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予以變更，由銷售合同原指定作為生產箱廠的標的公司繼承本公司對應合同項下的權利與義務。</p> <p>2、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已收到集裝箱銷售款項但尚未向標的公司支付的情況。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本公司將確保不存在已收到集裝箱銷售款項但尚未向標的公司支付的情況；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後，對於在交割日本公司尚未收回的集裝箱銷售款項，本公司將在收到集裝箱銷售款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將相關款項支付予標的公司。</p> <p>3、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標的公司不存在被本公司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不存在為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情況。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將不對標的公司及中遠海發產生任何非經營性資金佔用，不會由標的公司及中遠海發對本公司進行任何違規擔保。</p> <p>4、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諾而給中遠海發及其下屬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本承諾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並在本公司作為中遠海發關聯方期間持續有效。</p>	2021年9月9日 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業績承諾	中遠海運投資	<p>中遠海運投資對標的資產中採用收益法評估並定價的資產在業績補償期間的業績實現情況作出承諾：1、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當日)實施完畢，中遠海運投資承諾寰宇啟東業績補償資產於2021年、2022年、2023年經審計的收入分成額分別不低於202.12萬元、141.80萬元和115.92萬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當日)未能實施完畢，則中遠海運投資承諾寰宇啟東業績補償資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經審計的收入分成額分別不低於141.80萬元、115.92萬元和104.04萬元(以下簡稱「寰宇啟東承諾收入分成額」)。如寰宇啟東在業績補償期間內實現的經審計的寰宇啟東業績補償資產的收入分成額低於寰宇啟東承諾收入分成額，則中遠海運投資應當首先以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對上市公司進行補償，不足部份以現金補償。2、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當日)實施完畢，中遠海運投資承諾寰宇科技業績補償資產於2021年、2022年、2023年經審計的收入分成額合計分別不低於747.32萬元、510.46萬元和419.58萬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當日)未能實施完畢，則中遠海運投資承諾寰宇科技業績補償資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經審計的收入分成額合計分別不低於510.46萬元、419.58萬元和364.49萬元(以下簡稱「寰宇科技承諾收入分成額」)。如寰宇科技在業績補償期間內實現的經審計的，寰宇科技業績補償資產的收入分成額低於寰宇科技承諾收入分成額，則中遠海運投資應當首先以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對上市公司進行補償，不足部份以現金補償。</p>	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含本次交易實施完畢當年度)	是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3、期末減值測試補償在業績補償期間屆滿時，由上市公司決定並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業績補償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減值測試報告。如某項業績補償資產期末減值額&gt;業績補償期間內就該業績補償資產已補償股份總數（不考慮除權除息影響×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中遠海運投資已就該業績補償資產補償的現金總額，中遠海運投資應當對上市公司就該等資產減值部份另行補償。</p>			

我們認為，上述承諾得到了嚴格執行。

#### （七）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開、公平、公正」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沒有受監管部門批評或處罰的情況。

#### （八）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有關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請參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九）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設投資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共六個專門委員會，各專委員會對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運作規範，依法履行職責。有關運作情況，請參閱公司《2021年度報告》。

#### （十）獨立董事認為公司需要改進的其他事項

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要求規範運作，目前尚未發現需要提出改進的事項。

#### 四、總體評價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勤勉盡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2年，我們將繼續秉承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加強學習，不斷提高專業水平和決策能力，忠實、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更好的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奚治月、Graeme Jack、蔡洪平

陸建忠、張衛華、邵瑞慶

2022年3月30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王大雄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L) (附註2)	0.02	0.01
		H股	其他	834,677(L) (附註3及4)	0.02	0.01
劉沖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490,100(L) (附註2)	0.02	0.01
		H股	其他	1,112,903(L) (附註3及5)	0.03	0.01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之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股份總數之	之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附註1)	(%)	(%)
徐輝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490,100(L)	0.02	0.01
		H股	其他	945,968(L)	0.03	0.01

## 附註：

- 「L」指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權益為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予之股票期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自願以其自有資金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認購資產管理計劃的單位，並委任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管理資產管理計劃，該資產管理計劃將投資於H股。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並有權就資產管理計劃下持有的H股行使投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本公司並未參與資產管理計劃，且資產管理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型的員工福利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管理計劃已獲全額出資，並已按平均價格每股H股1.749港元從市場購入6,900,000股H股。
- 王大雄先生為其中一位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2.10%。因此，834,677股H股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大雄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大雄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劉沖先生為其中一位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6.13%。因此，1,112,903股H股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沖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沖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徐輝先生為其中一位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3.71%。因此，945,968股H股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輝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認購496,700股A股的股票期權由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經調整行使價每股A股人民幣2.419元行權，相關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市。496,700股A股全部來自本公司此前購回的A股，並無因徐先生行使股票期權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

##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黃堅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及
- (b) 葉紅軍先生，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總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中海	A股	實益擁有人	4,628,015,690(L) (附註2)	46.70	34.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7,917,519(L) (附註3)	14.61	10.66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44,000(L) (附註4)	2.75	0.74
	中遠海運	A股	實益擁有人	47,570,789(L)	0.48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28,015,690(L) (附註2)	46.70	34.06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7,917,519(L) (附註3)	14.61	10.6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44,000(L) (附註4)	2.75	0.74
中遠海運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1,447,917,519(L) (附註3)	14.61	10.66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628,015,690股A股指同一批股份。
3. 該等1,447,917,519股A股指同一批股份。
4. 該等100,944,000股H股指中海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均被視作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文為提供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列載）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增資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通函所提述的估值報告；
- (g)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蔡磊先生（「蔡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女士」）。蔡先生具國家司法職業資格，保險公估人資格，中級經濟師職稱。伍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法定地址：中國上海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國貿大廈A-538室。
- (c)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濱江大道5299號。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50樓。
- (e) 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226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7. 審議及釐定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a)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境內核數師，薪酬為人民幣5.28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 8.(b)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內部控制核數師，薪酬為人民幣0.92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 8.(c) 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國際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4.96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9. 審議及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股權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提供擔保(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

-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5.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